

大園區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積極推動服務創新，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建立多元陳情管道，控管處理品質及回覆時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每月辦理區務會議、每 2 個月邀集區內學校、警、消、環、衛生等基層單位召開擴大區務會議，推動區政建設與各項施政措施。
- (三)持續辦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業務。
- (四)受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申請及居民醫療保健費發放。

二、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 1.強化基層組織，發揮組織功能，貫徹往下紮根政策。
- 2.廣為運用里廣播系統及其他傳播管道，加強政令宣導與防颱、防火、防震、防盜、交通安全及消除髒亂宣導工作。
- 3.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強化市民活動中心運用，促進地方建設。
- 4.配合上級政府辦理環保衛生行政工作業務，提升基層良好環境衛生居住品質。
- 5.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辦理本區各里基層工作經費項目業務。
- 6.加強里鄰長各項研習教育訓練、落實政令宣導事項，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知能。

(二)教育及體育業務：

- 1.積極發展國民教育；繕造學齡兒童名冊；落實強迫入學並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 2.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積極發展全民體育。

(三)民防業務：

- 1.健全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並加強防護措施。
- 2.配合上級政府辦理「萬安」演習。
- 3.配合警政單位辦理春安工作及防火、防災、搶救演練、防範犯罪。

(四)墓政業務：

- 1.辦理 22 公墓及納骨塔堂等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資料建檔及各項祭典工作。
- 2.配合市府政策，辦理轄內公墓公共工程遷葬、禁葬之公告及墳墓查估工作。
- 3.配合市府辦理轄內各種傳統公墓土地實測、地籍清查等資料之建檔。
- 4.辦理轄內公墓除草、整潔、廢棺木清理及墓基建造等工作。
- 5.受理民眾申請殯葬業務，及維護 22 公墓及納骨塔堂等殯葬設施。

(五)役政業務：

- 1.替代役備役及役政人員列管；僑民役男、役齡前出境役男列管。
- 2.役男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徵集入營、補充兵申請及辦理役男出境就學。
- 3.留守業務服務連線，加強在營軍人及家屬各種權益保障優待扶助、慰助事項。
- 4.後備軍人管理、組訓、轉、免役申請，緩召及各種召集就業輔導等業務。
- 5.替代役申請、初審、抽籤、徵集事項及替代役役男管理。
- 6.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將役政業務各項資料均輸入電腦實施資訊化作業。

(六)調解業務：加強推行調解委員會業務，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疏減訟源。

(七)防災業務：

- 1.每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研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災害防救各項整備工作；汛期、颱風季節應變中心開設工作。
- 3.轄區內各里災情查報聯繫工作。

(八)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社會業務：

(一)社區發展工作：

- 1.辦理社區各項發展工作，積極推動旗艦社區計畫。
- 2.辦理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及維護業務，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業務。
- 3.配合福利社區化政策，輔導辦理老人、婦女、兒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持續性服務方案及計畫，提升社區民眾幸福感社區轉形業務。
- 4.輔導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C級巷弄長照站。

(二)老人福利業務：

- 1.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含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獨居老人及長期照顧等各項補助業務。
- 2.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重陽敬老代金業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業務。
- 3.辦理老人福利工作暨補助辦理各項老人團體補助活動。
- 4.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5.舉辦敬老楷模表揚活動，樹立社會尊老風氣。
- 6.辦理百歲人瑞訪視關懷活動，以及金鑽婚表揚暨重陽節慶活動。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1.辦理身障輔具、身障托育養護申請業務；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審核。
- 2.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停車位識別證，計核(換)發業務等。

(四)社會救助工作：

- 1.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含以工代賑)資格審核、複查業務。
- 2.受理急難救助、急難紓困，以及轉介民間慈善機構補助業務。
- 3.受理本市市民醫療補助、遊民業務、無名屍、中低收入戶補助及住院看護醫療補助等申請業務。

4.天然災害發生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及救濟工作。

5.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五)婦女福利業務：

1.舉辦模範母親表揚及婦女節等各項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業務。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審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六)人民團體業務：

1.補助民間立案社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活動或配合本市政令宣導推行等活動補助申請審核。

2.舉辦模範父親暨各項典範楷模表揚等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七)兒少至兒童福利業務：

1.辦理兒少生活扶助申請，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

2.受理桃園市0至3歲育兒津貼補助申請，及衛生福利部0至2歲育兒津貼補助申請，與教育部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申請等業務。

(八)其他社會福利業務：

1.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人口之加退保申請作業。

2.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含外勤訪視)。

3.受理申辦市民卡業務(敬老卡、身障卡、愛陪卡、一般卡)。

4.協助就業宣導業務；辦理公民參與式預算執行業務。

四、農經業務：

(一)農業推廣方面：

1.糧食生產：

(1)辦理110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月份及8月份受理農民獎勵金申請，第1期作勘查期間自3月15日起至7月15日止、第2期作勘查期8月15日至11月15日止。

(2)辦理水泥田埂補助及農機補助案。

(3)編列機場回饋金推廣本區農漁特產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相關農漁業推廣活動。

2.病蟲害防治：

(1)辦理紅火蟻防治，配合民眾到所內領藥、提供農會與里長防治藥劑予農民領用，另僱工實施全區區域防治，並招募志工協助防治。

(2)配合11月份全國滅鼠週，防治面積4,400公頃，野鼠防治發放給農民約4,000公斤餌劑，公共地僱工投藥約400公斤。

(3)防治秋行軍蟲疫情，圈選本區5類農作物區塊農地進行監測與普查蟲害範圍。

3.發展休閒農業：

(1)為推動本區休閒農、漁業觀光發展，增進農業競爭性與地方觀光休閒，提供景觀綠肥種子美化農村，並編列機場回饋金補助地方人民團體、社團辦

理相關活動之經費。

(2)輔導溪海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相關活動，並活化溪海休閒農業區。

(3)結合社區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桃園彩色海竿季重大節慶活動。

4.核發農用證明書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5月份受理申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改課田賦案件。

5.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

6.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遏止違規使用之蔓延，以達國土永續利用目標。

(二)公園業務方面：

1.辦理本區 19 處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2.辦理公園綠地及廣場體健設施及休閒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以符合安全管理規範。

(三)市場業務：執行經發局委託事宜及館舍維護，包括市場之管理輔導事項，市場地下停車場附屬設施經營契約簽訂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四)辦理工商管理及公用事業，包括工廠校正、商品標示稽查及工商普查、簡易自來水申請及辦理台電電協金補助案。

五、建設業務：

(一)辦理區內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未達 15 米道路)計畫：

1.辦理道路養護、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及申請、橋樑養護。

2.受理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申請所轄道路側溝搭排。

3.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工程、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

4.公共設施查驗、臨時道路使用申請。

(二)辦理區內路樹修剪及除草業務，包括路樹倒塌排除、遷移路樹申請、道路除草業務、行道樹工程。

(三)建築管理：

1.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後申請報備、核(補)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3.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

4.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影本申請。

(四)違規廣告物之查報、違建案件之查報。

(五)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巡查、查報業務、管理維護業務、區排範圍內非水利建造物設施維護及環境及其他排水疏浚及維護管理。

(六)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轉報配合事項及公告公開展覽配合事項。

(七)停車場管理。

六、人文業務：

- (一)辦理客語推行、客語友善環境推廣及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相關業務。
- (二)辦理本區各類慶典活動，傳承在地人文特色與凝聚居民向心力。
- (三)加強端正宗教禮俗之倡導工作，推行傳統禮儀及祭典節約。
- (四)配合辦理政策宣導以落實宗教友善環境推展，並輔導宗教團體、祭祀公業申請登記與變更事項。
- (五)配合辦理觀光行銷相關活動，推廣在地產業及文化蓬勃發展。
- (六)加強水域安全工作，配合相關局處辦理巡查並增設及修復安全警示設施。
- (七)配合市府推行人口政策、新住民文教、青年事務等業務，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 (八)辦理在地藝文活動及本區社區總體營造，促進地方文化永續發展。
- (九)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租屋、修繕住宅及建購住宅補助，協助原住民族安居樂業。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大園區五權市民活動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主體新建暨大園區砲陣地綠美化及舊營舍活化整建工程	興建工程所需經費。	13,783	本案總經費為 48,783 千元，分三年編列： 107 年：20,000 千元 109 年：15,000 千元 110 年：13,783 千元
二、110 年度大園區道路養護計畫	辦理未達 15 米道路與其附屬設施相關工程計畫	52,730	
三、110 年度大園區公園維護管理計畫	(一)公園植栽除草清潔維護。 (二)公園停車場管理。 (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13,571	
四、110 年度大園區 18 里機場回饋金醫療保健費	大園區 18 里發放居民醫療保健費。	139,617	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
五、辦理水利設施相關維護計畫	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費用	22,000	